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11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0 年 6 月 4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 序号 | 议案 | 页码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
| 3 |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14 |
| 4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23 |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计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五、 主持人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管理层在新“3×3”规划的引领下，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产品创新和落地应用，进一步完善了“数字平台+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布局，为公司未来在实现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道路上持续进步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新签及中标合同额 190.1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同比增长 15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5 亿元，同比下降 5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25.50 万元。

1、关键战略业务进展

（1）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壮大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团队

公司在各个层面加大对高端科技人才的引进，以李德絃院士领衔的多名规划、算法、产品专家加入公司。其中，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絃院士是交通运输工程与管理科学交叉学科领域的国际著名学者，他领导的新加坡国立大学“智能交通实验室”在智能交通建模仿真及动态大数据分析领域取得了多项国际性研究成果。目前，李德絃院士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协助公司组建了由多位海内外院校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研究领域涉及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智能交通、5G 通信等方面技术。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深化行业 Know-How 理解，报告期内公司还引进了多名在轨道交通行业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资深人员到公司担任副总及总工职位；引入在大型云计算平台领域拥有丰富系统设计经验的人员到公司担任研发总监；从业务、技术两个维度同时夯实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大规模落地能力。

（2）扎实推进智能技术研发和内部赋能体系建设，研发投入和成果持续提升

公司成立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打造了跨事业部的基础共用技术平台，在总部和事业部层面形成“基础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的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流程，有效提升基础技术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化效率，其“内部赋能”的作用正在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99 亿元，同比上升 49.39%；在计算机视觉领域的发明专利从广东全省数千件申报专利中突围，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3) 产品化升级加速，进一步完善“数字平台+智能终端”产品矩阵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在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上不断创新，研发形成新一代的“智慧车站”系列平台和终端，实现“刷脸”进站、智能安检、语音购票、机器人客服、全息站控等新应用，将繁杂的运营维护工作从“计划修”升级为“状态修”，助力业主提升地铁乘客服务质量及“精益运维”工作效率。目前，“智慧车站”系列产品已经在广州智慧城地铁站应用，未来将在广州地铁及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实现更大范围的落地应用。

公共安全方面，公司在“警务视频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了“名捕”“明毅”“蜂巢”等行业数字平台，助力客户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安防终端领域的产品研发，推出 20 多款人脸识别智慧终端，提供便捷、灵活的身份验证服务，打造“佳都 A. I. Family”自主品牌。

城市交通方面，公司基于“城市交通大脑”底层平台技术，结合交警交管的实战需求，推出新一代“一体化交通指挥管理平台”，并首次实现在广州、合肥等一线及准一线城市试点，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大脑”在超大型城市复杂路面情况下的交通治理能力。在广州市政府近期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佳都科技智慧交通平台”被列入广州市推进基础创新平台建设的行动计划；截至年报发出日，“城市交通大脑”已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第一批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示名单”。

报告期内，在上述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新产品的增长带动下，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2.68 亿元，同比增长 28.13%，毛利率提升至 66.75%。

(4) 探索轨道交通总承包和智能化产品渠道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时代下智能化轨道交通机电设备总包项目的建设模式。一直以来，智能化机电工程是制约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环节，传统建设模式在站点分散和站线长的情况下，牵涉到的专业数量多导致各方相互交织、管理网络低效，建设效率有较大提升空间。总包项目模式的引进，把传统多个独立、条块分割、设计采购施工分离的多个“管理中心”集成为一个专业、高效、统一、集中的管控中心；形成“重点突出、分级管理、全面覆盖、反应迅速”的管控体系，从而多专业、多环节可以无缝对接，高效协同，大大提高了整体项目的建设效率。总承包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其标志着公司

整体方案交付能力的持续提升，跨专业人才团队的持续打造，这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技术方案“护城河”；一方面为客户带来更完整的科技体验的同时，也大幅提升公司各类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的销售规模；最后，线路开通后运维服务的整体承揽，则有利于为公司在建设期后取得持续的业务现金流，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健性。未来公司将依托丰富的项目建设案例和经验，积极开拓全国轨道交通智能化的总承包业务。

随着产品标准化程度的提高，公司除了将自研产品叠加解决方案进行销售之外，也逐步探索通过渠道商、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单独销售，从而扩大自研产品销售规模，加快产品化转型速度。

(5) 牵手国内知名 ICT 企业，合作生态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神州数码、中兴通讯等单位开展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各行业的国产化和数字化升级。其中，公司面向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区管理的“明毅”“蜂巢”等行业数字平台已经与华为鲲鹏、昇腾体系开展并取得首批兼容性互认证，已成为华为 EBG 的 42 家领先级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之一，是华为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重要的行业合作伙伴，并在 2019 年 10 月的安博会“数据智能 孪生城市”佳都-华为联合产品发布会上，面向国内主流集成商合作伙伴发布了多款联合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了合作协议，聚焦身份验证、身份识别以及商业楼宇行业需求，将“刷脸技术”快速有效地融入到商业楼宇通行生活中；与中兴通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轨道交通 5G 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共同探索 5G+AI 在城市场景中的应用。

2、各项业务进展情况

(1)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29 亿元，同比增长 8.85%。年内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总金额达到 118.89 亿元；全资子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通号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达到 29.07 亿元；累计中标 147.96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广州未来新建的 10 条线路及延长线，对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以外，公司还陆续中标了合肥 5 号线、武汉 16 号线、金义东市域线等多个轨道交通项目，新增案例城市 2 个，项目业绩累计覆盖城市已达到 22 个，全国化布局进一步扩大，带动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更加注重导入毛利率较高的自研核心模块和智能产品，有利于实现业务毛利率的企稳和快速提升。

(2)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6.24 亿元，同比下降 17.37%，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由于公司在年内重点加强了解决方案对“警务视频云”“名捕”“明毅”“蜂巢”等自研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减少了部分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导致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下降。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聚焦广东、山东两大基础好、风险低的优势市场，拓展湖南、河南、安徽等中东部较发达地区；广东地区在去年拿下省厅视频云一期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往韶关、花都、南沙等地市一级公安推广警务视频云产品；山东地区拓展青岛、潍坊、烟台等地的公安市场。同时，在社会治理精细化的趋势下，公司依托“明毅”产品线，拓展应急、海关、安保等领域的市场。而城市交通大脑则通过试点带市场，重点突破一线和准一线城市。

(3)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受益于以云计算和国产化为核心的数字化升级浪潮，公司抓住机会加快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拓展，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22.76 亿元，同比提升 31.28%。同时，加快 ICT 产品集成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的融合拉通，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加快业务升级步伐。

3、员工发展与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退出，激励员工 187 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布了新的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持续夯实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平台。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对标业界一流 IT 企业，启动了四大管理变革任务工作，重点对销售回款流程、集成产品研发流程、干部培养和激励、供应链管理等经营模块进行系统性地诊断、梳理、调整、IT 化。

4、市场与品牌建设

2019 年 6 月，公司在广州主办了“2019 年花城科技论坛暨 A. I. + 智慧城市产业创新发展峰会”，新加坡工程院、加拿大工程院、欧洲科学院院士等多位全球顶尖专家学者共聚一堂，共同探讨人工智能与智慧城市的未来。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夯实，荣获“2018 年度人工智能企业百强”“‘A. I. + 智慧城市’最佳产品成长奖”“2019 年‘亚太地区十大因素身份验证方案提供商’”“AIoT 赋能优秀解决方案奖”“‘2019 人脸识别技术排行’榜单第四”“最具成长性人工智能产业上市公司”等人工智能领域奖项，连续 3 年蝉联“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中国信息化(智慧公安)示范实践奖”等行业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上证报“金质量”持续成长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组织筹备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18次。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2019年度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3份。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管理层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重点从营销升级、产品转型、技术创新、人才建设、运营提升、资本助力等方面制定和实施经营计划。

1、推动营销体系战略升级，加强区域平台建设，带动自研产品销售扩大

在智能化产品体系初步完善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将重点优化营销工作，建立与新业务结构相匹配的全国性市场、渠道、服务体系。在营销管理方面，要构建相对完善的流程体系，打造一个从市场、线索、销售、项目、交付、服务到收入的闭环平台型生态运营系统，建设以项目为中心的铁三角组织，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推进项目；同时，加强区域市场平台建设，针对不同地情设立区域销服平台，整合后端产品线落地到区域平台；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痛点，提供跨产品线的解决方案销售，通过多层次绩

效及激励等模块构建前后端一体化的销服体系，扩大全国的市场服务布局，实现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的可持续和有质量增长。

2、坚定不移地推动产品化转型，促成业务结构的升级

产品化转型是公司业务结构升级的重要战略举措。目前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占比较大，业务结构中自研产品的占比仍较小，项目型定制化程度较高，企业发展容易达到天花板。近年来，公司提出产品化转型战略，在公司布局的各个领域已初步形成从平台到终端的自研产品矩阵，产品的独立性和标准化程度明显上升，从而降低项目定制化研发，得以更加灵活的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满足客户需求。2020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走产品化路线，进一步优化研发体系，全面导入 CMMI 与 IPD 结合的产品研发流程，加强软硬一体化产品研发能力，横向打通产品研发全链条运作，实现“部门联动”机制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同时从激励机制上保证自有产品导入项目，打开收入成长天花板。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快技术创新

2020 年，公司将从平台、人才、组织、机制等方面继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在平台方面，公司不断深入探索攻关，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持续进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人才方面，依托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和三大行业场景的市场优势，引进国际技术人才，拓展研发团队的视野，吸收全球人工智能技术最新实践；组织与机制方面，进一步梳理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与业务部门的研发界面，搭建面向公司内外部的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公共基础技术平台，支持、带动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加快技术产品化进程。同时，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协同创新”的研发模式，联合上下游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业务需求方打造研发生态圈，强化协同创新。加快产品化落地进程，抢占人工智能行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和先机。

4、推进干部管理与激励，强化人才体系建设

人才是第一资源，公司始终把人才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新的一年，公司将梳理和逐步完善现有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估和激励政策，围绕组织、机制、人才三个方面，以干部管理与激励为抓手，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管理体系与机制：组织方面，设立干部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干部管理工作，同时继续发挥佳都管理学院在建设梯队、传递经验、传承文化的作用；机制方面，完善人才选、育、用、留的系统性管理体系，优化员工考核评估方法和工具，优化和推广“双通道”晋升制度、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组合拳，激发组织活力和创造力。

5、构建数字化运营体系，持续提升经营价值

组织运营效率和效益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关键要素，公司的价值取决于其获得超

出资本成本的资本回报的能力,其关键在于识别主要的利润驱动因素和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从而促成驱动因素的同时规避风险,达成卓越运营的目标。

新的一年,公司将从业务结构、营销管理、交付管理、产品技术、能力建设、资金运营、重大专项等七个维度,优化经营基线与运营考核标准,建成以卓越运营为目标的组织,打造以项目为中心的运营体系,实现经营指标可视化、项目管控精益化、平台组织集约化、运营支撑信息化、人力管理绩效化的五化提升目标,实现以项目为主、部门为辅的项目驱动经营。

同时,进一步加强 IT 系统建设,实现数字化的高效经营。在企业的生产、物料移动、产品研发、现金流动、客户交互等业务环节,加大自动化程序对人工作业的替代,逐步形成实时的、自动化的、即时反馈的、以客户/市场为先的数字化经营体系,助力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塑,实现业务模式的革新,开拓新的业绩来源,持续实现业务的高质量增长。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 |
|----------------------|--|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11 |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账务核销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

管理层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行使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收购公司及出售资产情况，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没有违规情况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投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平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837,600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合并）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011,851,006.05 | 4,680,147,195.74 | 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0,449,464.21 | 262,130,474.11 | 159.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507,545.35 | 210,770,972.62 | -59.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54,999.82 | 173,823,824.95 | -80.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01 | 0.1635 | 156.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26 | 0.1630 | 153.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0 | 0.1314 | -6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0 | 7.92 | 增加7.48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 | 6.37 | 减少4.46个百分点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63,801,401.80 | 3,594,968,844.49 | 35.29 |
| 总资产 | 9,808,891,477.62 | 7,513,685,172.89 | 30.5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通过管理优化和费用预算管控，在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报告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609.93 万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同比增长 159.58%。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 1,623,771,610.40 | 1,965,152,304.78 | -17.37 |
|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 828,602,674.49 | 761,262,599.84 | 8.85 |
|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 2,276,495,598.72 | 1,734,071,258.81 | 31.28 |
|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 268,013,064.15 | 209,175,612.97 | 28.13 |
| 合计 | 4,996,882,947.76 | 4,669,661,776.40 | 7.01 |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7 亿元，同比增长 7.01%。

2、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没有变化，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6.24 亿元，同比下降 17.37%，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由于公司在年内重点加强了解决方案对“警务视频云”“名捕”“明毅”“蜂巢”等自研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减少了部分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导致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下降。

(2)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受益于中标广州地铁订单及轨交业务的全国化布局，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9 亿元，同比增长 8.85%。

(3)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与上游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加强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 IT 咨询、集成和维保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该项业务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22.76 亿元，同比提升 31.28%。

(4)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公司的“智慧车站”“警务视频云”“城市交通大脑”“A. I. Family”系列产品销售落地速度加快，尤其是在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领域的自研产品销售同比提升较快，带动该项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2.68 亿元，同比增长 28.13%，毛利率提升 3.18 个百分点至 66.75%。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成本 | 4,335,663,190.81 | 3,986,457,566.83 | 8.76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4,012,153.19 | 15,509,966.49 | -9.66 |
| 销售费用 | 178,531,199.27 | 176,821,965.97 | 0.97 |
| 管理费用 | 121,690,813.72 | 118,129,677.51 | 3.01 |
| 研发费用 | 155,186,283.44 | 135,180,311.38 | 14.80 |
| 财务费用 | 25,085,828.80 | 4,553,381.09 | 450.93 |
| 其他收益 | 78,662,518.54 | 69,642,030.34 | 12.95 |
| 投资收益 | -8,749,484.40 | 15,754,292.95 | -155.5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6,099,330.27 | | 1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0,765,719.74 | | 1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838,120.53 | 56,355,170.75 | -59.47 |
| 资产处置收益 | -355.73 | -501,697.79 | -99.93 |
| 营业外收入 | 3,236,948.53 | 8,990,420.20 | -64.00 |
| 营业外支出 | 4,064,411.64 | 1,030,000.45 | 294.60 |
| 所得税费用 | 102,285,177.86 | 17,954,100.25 | 469.70 |

波动较大的项目情况说明：

- 1、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应付债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2、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企业亏损加大所致。
- 3、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 4、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变动，主要系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的信用减值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 5、2019 年营业外收入失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偶发性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2019 年营业外支出失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比上年增 减(%) |
|---------|------------------|------------------|----------------|
| 货币资金 | 1,502,006,937.39 | 1,882,672,278.08 | -20.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9,500,000.00 | | 100.00 |
| 应收票据 | 66,504,341.80 | 33,385,905.32 | 99.20 |
| 应收账款 | 2,391,413,508.81 | 1,734,042,817.25 | 37.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063,657.89 | | 100.00 |
| 预付款项 | 185,231,941.63 | 138,171,707.36 | 34.06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2,506,363.61 | 86,440,941.36 | -4.55 |
| 存货 | 2,131,071,458.55 | 1,706,319,726.41 | 24.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7,566,060.61 | 184,754,389.00 | -9.3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086,531.71 | 314,295,943.90 | -61.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34,950,802.00 | 6,080,083,708.68 | 15.70 |
| 长期应收款 | 304,450,008.91 | 389,271,007.49 | -21.79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5,954,665.43 | 220,910,613.93 | 33.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4,008,854.36 | | 1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34,173,856.50 | | 1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50,207,673.01 | 94,328,112.37 | -46.77 |
| 固定资产 | 31,233,538.37 | 28,048,123.48 | 11.36 |
| 在建工程 | 4,022,581.23 | | 100.00 |
| 无形资产 | 385,631,949.11 | 223,973,221.91 | 72.18 |
| 开发支出 | 81,060,925.59 | 79,501,442.06 | 1.96 |
| 商誉 | 189,636,993.36 | 201,064,666.16 | -5.6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227,555.86 | 19,440,153.63 | 2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332,073.89 | 10,841,823.18 | 345.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73,940,675.62 | 1,433,601,464.21 | 93.49 |
| 资产总计 | 9,808,891,477.62 | 7,513,685,172.89 | 30.55 |
| 短期借款 | | 53,830,162.00 | -100.00 |
| 应付票据 | 1,656,685,352.90 | 1,332,978,913.36 | 24.28 |
| 应付账款 | 1,762,591,267.53 | 1,282,686,551.72 | 37.41 |
| 预收款项 | 330,497,824.80 | 195,482,244.97 | 69.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863,976.51 | 50,605,055.57 | 22.25 |
| 应交税费 | 42,450,685.03 | 26,476,869.04 | 60.33 |
| 其他应付款 | 211,422,502.35 | 94,558,731.73 | 123.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188,654.59 | 46,534,301.62 | 1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16,700,263.71 | 3,083,152,830.01 | 33.52 |
| 应付债券 | 576,623,189.38 | 726,795,763.54 | -20.66 |
| 预计负债 | | 38,688,025.56 | -100.00 |
| 递延收益 | 19,746,736.00 | 17,438,200.00 | 13.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425,704.86 | 579,415.23 | 30,521.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3,795,630.24 | 783,501,404.33 | -1.24 |
| 负债合计 | 4,890,495,893.95 | 3,866,654,234.34 | 26.48 |

说明：

2019 年末总资产 980,889.91 万元，比 2018 年末的 751,368.52 万元，增幅 30.55%。

其中较大波动项目原因如下：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存货转应收账款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主要系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理财投

资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放到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会计政策变更，理财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末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新分类；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股权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9、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对涉诉投资性房地产终止确认。

10、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自研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无形资产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未实现损益抵消减少存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489,049.59 万元，比 2018 年末的 386,665.42 万元，增幅 26.48% 其中较大波动项目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报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预收款项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轨交大额合同签订，收到预收款所致。

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4、预计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涉诉房产终止确认，同时冲销相关的预计负债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比上年增减(%) |
|------|------------------|------------------|------------|
| 股本 | 1,670,818,826.00 | 1,618,789,924.00 | 3.21 |
| 资本公积 | 1,770,677,682.28 | 1,466,203,459.12 | 20.77 |
| 库存股 | 150,671,080.00 | 56,385,902.00 | 167.21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416,874.95 | 526,262.45 | 1,309.35 |
| 盈余公积 | 207,843,769.14 | 97,089,555.16 | 114.07 |
| 未分配利润 | 1,255,191,467.37 | 332,929,139.97 | 277.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54,594,181.87 | 52,062,094.06 | 4.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18,395,583.67 | 3,647,030,938.55 | 34.86 |

说明：

1、2019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491,839.56 万元，比 2018 年末的 364,703.09 万元，增幅 34.86%，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可转债转股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2、股本 2019 年末 167,081.88 万元，比 2018 年末的 161,878.99 万元，增幅 3.21%，主要是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末 125,519.15 万元，比 2018 年末的 33,292.91 万元，增幅 277.01%，主要是本年度净利润增加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40,130,147.44 | 5,011,807,366.42 | -7.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05,875,147.62 | 4,837,983,541.47 | -4.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54,999.82 | 173,823,824.95 | -80.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6,031,757.81 | 2,315,398,587.16 | -16.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8,934,204.72 | 2,140,751,053.17 | 12.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2,902,446.91 | 174,647,533.99 | -365.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279,500.00 | 1,020,418,850.02 | -87.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937,459.31 | 149,555,148.97 | 2.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57,959.31 | 870,863,701.05 | -103.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64,693,776.45 | 1,922,724,410.24 | -23.82 |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本期新签合同大幅增长，在报告期内加大人力及其他经营投入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金额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金额及研发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

行借款，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49,464.21 元，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5,191,467.37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8,738,478.09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4,302,826.20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酬金 35 万元。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

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屈先富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一份行政监管措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酬金 3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6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4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